

**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%股份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3]23200 号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，本次交易相关指标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计算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参考指标	标的资产 2022 年末/度 (注)	军信股份 2022 年末/度	占比	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
资产总额	219,681.00	977,670.71	22.47%	否
资产净额	219,681.00	553,956.51	39.66%	否
营业收入	96,915.97	157,058.67	61.71%	是

注：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为 2022 年末成交金额与账面值孰高值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，本次交易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（如有）方可实施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，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签署页）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